

# 涑源县财政局

## 关于对乡村振兴局 2021 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保市政〔2012〕70号）、涑源县财政局关于《涑源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涑财〔2020〕20号）、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涑财监〔2022〕2号）等文件精神，涑源县财政局决定由稽查办聘请第三方组成绩效评价组，从 7 月 12 日起，对涑源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2021 年 6 月 4 日，中共涑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机构设置的通知》（涑机编字〔2021〕6号），将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乡村振兴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规格为正科级，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重点牵头抓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配合发改局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配合人社局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抓好衔接政策落实、抓实航天科技集团定点帮扶、“五包一”“三包一”及其他社会力量帮扶、配合组织部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研究推进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涑源县 2021 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涑发改字〔2021〕64号），建设地点：涑源县塔崖乡西杏花村、东团堡乡卸甲沟村、上庄乡上庄村等 7 个乡镇的 9 个村。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248.5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新建 9 座污水处理站共 110m<sup>3</sup>，设备管理用房 540m<sup>2</sup>，污水管网 5,995m，检查井 200 座，承压管 745m，改造三级沉淀池 1 座。效益：该项目建成后，对改善和提高项目区周围环境卫生水平及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 2. 项目建设主要实施内容

2021年8月，河北丰土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涑源县2021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年9月13日，涑源县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涑源县2021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涑发改批字〔2021〕64号）；建设单位为乡村振兴局，项目总投资2248.50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新建9座污水处理站共110m<sup>3</sup>，设备管理用房540m<sup>2</sup>，污水管网5995m，检查井200座，承压管745m，改造三级沉淀池1座。

2021年9月16日，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建筑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021年9月18日，涑源县乡村振兴局与河北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2021年9月23日，河北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涑源县2021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和涑源县2021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2021年10月20日，发布涑源县2021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1年10月25日，公布牵头单位陕西隆裕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设计费中标金额390.000.00元，施工费中标金额：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结果的99%，工期3个月；

2021年10月25日，公布河北中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中标单位，中标价格262164元，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阶段完毕止；

2021年10月26日，涑源县乡村振兴局与陕西隆裕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施工总承包费暂定为19.282.000.00元，设计费人民390.000.00元；

2021年10月26日，涑源县乡村振兴局与河北中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262.164.00元；

2021年10月27日，监理同意施工单位开始施工；

2022年6月21日，陕西隆裕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涑源县乡村振兴局申请

2022年6月27日验收。

2022年7月4日，由涇源县乡村振兴局、中冀轩辕建设科技科技有限公司、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隆裕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方联合出具竣工报告。

###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涇源县2021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调整使用实施方案》（涇政办〔2021〕73号）的通知，安排涇源县乡村振兴局建设涇源县2021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资金1,562.48万元，其中：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专项资金冀财农〔2021〕14号267.71596808万元、省级财政衔接专项资金冀财农〔2020〕153号333.842792万元、市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保财农〔2021〕3号429.65248392万元、县级衔接资金531.268756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金已使用1,562.48万元，资金执行完毕。

####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财政涉农资金建设西杏花村、卸甲沟村、上庄村、北大沟村、狮子峪村、东刘家庄村、南马庄村、大炉沟村、宋家庄村实施涇源县第一批玖兴养鸡污水处理项目一个，资金1,928.2万元，运营收益覆盖受益脱贫户1101户，2208人。完成资金拨付，无结余资金。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涇源县财政局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真实反映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保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等多种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项目的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涇源县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引入第三方，在查取项目前期申报审批资料、招投标情况、项目施工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前期准备工作。

#### （二）绩效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 1. 组织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检查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阅资料、检查施工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将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一一核实，对项目存在的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根据收集资料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整理评价资料及工作底稿、按要求归档等。

##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检查组通过现场调查和了解后的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考核内容，依据不同的资料，一一计算、对比、汇总、分析评价，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涑财监〔2022〕2 号），以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合理赋予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最终形成了《涑源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指标框架采用三级百分制，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构成一级指标，按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得分 $\geq 90$ 分为优秀； $80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80$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1. “决策”指标（满分 17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6 分）、绩效目标（6 分）、资金投入（5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 “过程”指标（满分 26 分）下设二级指标资金管理（18 分）、组织实施（8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

3.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下设二级指标产出数量（10 分）、产出质量（10 分）、产出时效（5 分）、产出成本（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情况。

4. “效益”指标（满分 27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17 分）、满意度（10 分）。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取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及受益群众满意度。

### 三、项目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1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号）
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2006〕32号）
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8. 《涑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涑财农〔2021〕15号；
9. 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涑财监〔2022〕2号）；
10. 其他相关资料。

### 四、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 （一）决策（17分）

##### 1. 项目立项（分值6分，扣0分）

###### （1）立项规范性（分值3分，扣0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2）立项充分性（分值3分，扣0分）

2020年4月30日，涑源县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涑源县2021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涑发改批字〔2021〕64号），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2. 绩效目标（分值6分，扣0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扣0分）

绩效目标：通过对2021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实现对运营收益覆盖受益脱贫户1101户，2208人。与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分值 3 分, 扣 0 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项目目标任务数与绩效目标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分值 5 分, 扣 0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值 3 分, 扣 0 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确定的建筑面积, 结构、建设标准及有关费用需要, 参照国家、地方及有关部门建设项目概算编制方法, 概算指标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估算,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 2 分, 扣 0 分)

项目计划总投资 2.248.50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1.928.20 万元, 其他费用 193.03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27.27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 过程 (26 分)

1. 资金管理 (分值 18 分, 扣 2 分)。

(1) 资金到位率 (分值 5 分, 扣 0 分)

根据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涇源县 2021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调整使用实施方案》(涇政办〔2021〕73 号) 的通知, 安排涇源县 2021 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资金 1.562.48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分值 5 分, 扣 0 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资金到位 1.562.48 万元, 涇源县 2021 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支出共计 1.562.48 万元, 其中: 工程费 1.538.3069 万元、监理费 20.9731 万元、设计费 3.20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8 分, 扣 2 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但原始凭证存在涂改现象。

2. 组织实施 (分值 8 分, 扣 2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 4 分, 扣 0 分)

涑源县乡村振兴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对支出与报销方面进行了规定; 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涑源县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涑源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对资金安排、资金使用与下达、资金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 4 分, 扣 2 分)

涑源县乡村振兴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但发现个别合同签订不规范, 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1 日, 合同订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三) 产出 (30 分)

1. 产出数量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1) 实际完成情况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新建 9 座污水处理站共 110m<sup>3</sup>, 设备管理用房 540m<sup>2</sup>, 污水管网 5995m, 检查井 200 座, 承压管 745m, 改造三级沉淀池 1 座。

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 9 座污水处理站共 110m<sup>3</sup>, 设备管理用房 540m<sup>2</sup>, 污水管网 5995m, 检查井 200 座, 承压管 745m, 改造三级沉淀池 1 座。

2. 产出质量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1) 质量达标率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完工, 截止检查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涑源县乡村振兴局出具《关于涑源县 2021 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情况说明》中表示因为天气原因无法满足施工条件, 施工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4 日提出停工申请, 2022 年 3 月 20 日提出复工申请, 2022 年 4 月 10 日完工, 项目完工后, 施工单位进行了自检, 2022 年 6 月 27 日涑源县乡村振兴局进行了项目的竣工验收,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

3. 产出时效 (分值 5 分, 扣 4 分)

(1) 完工及时性 (分值 5 分, 扣 4 分)

该项目计划 2021 年 9 月完成前期工作、项目招标、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 2021 年 10 月完成工程施工, 2021 年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验收。

实际情况: 2021 年 10 月项目招标手续, 2021 年 10 月开始施工, 2022 年 4 月 10

日完工，2022年7月4日完成竣工验收。没有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合同约定期限为开工令日期2021年10月27日起三个月内完工。

#### 4. 产出成本（分值5分，扣1分）

##### （1）成本节约率（分值5分，扣1分）

项目经立项审批，严格按照概算实施，由于目前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无法确定成本节约情况。

#### （四）效益（27分）

##### 1. 项目效益（分值17分，扣0分）

##### （1）社会效益（分值6分，扣0分）

项目的实施可以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进入水体，能够保护区域水资源，有效减少由于水污染造成的各种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同时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又改善了养鸡场附近的生态环境条件。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 （2）生态效益（分值6分，扣0分）

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养殖污水处理能力，有效解决污水对环境及水体影响，满足新的环境保护要求，对提高农村卫生水平和保护水资源方面，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 （3）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扣0分）

项目的实施可以最大程度实现资源化利用，提高土壤肥力，可以实现种养循环利用，促进养殖、种植及其与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实现绿色生产、生态文明和生活健康。

##### 2. 满意度（分值10分，扣0分）

通过对村民进行调查问卷，对项目实施成果及影响的满意度为100%。

#### 五、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涑源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91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完工日期未按照《涑源县2021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进行施工，施工方因该地区天气特殊性进行停工申请。

2. 2021年11月25日，记字145号凭证的附件付款申请单有涂改痕迹。

3. 个别合同签订不规范。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1. 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制定实施方案时应考虑当地的天气特殊性。

2. 建议加强会计基础，做好财务记账凭证工作，切实做到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规定。

3. 建议合同承办人严格审查合同签字盖章及日期。

附：2021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2021年第一批养鸡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得分情况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8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到位率100%,得5分;到位率90% (含) - 100%,得4分;到位率80% (含) - 90%,得3分;到位率70% (含) - 80%,得2分;到位率70% (含) - 60%以下,得1分;到位率60%以下,得0分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到位率100%,得5分;到位率90% (含) - 100%,得4分;到位率80% (含) - 90%,得3分;到位率70% (含) - 80%,得2分;到位率70% (含) - 60%以下,得1分;到位率60%以下,得0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6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招标投标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情况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污水处理站: 9座; (2分) ②设备管理用房: 540m <sup>2</sup> ; (2分) ③污水管6095m; (2分) ④检查井200座; (2分) ⑤承压管745m、改造三级沉淀池1座; (2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得10分;不合格,得0分;其他问题的酌情扣分。	1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计划完工,得5分;延期1个月内,得4分;延期2个月内,得3分;延期3个月内,得2分;延期4个月内,得1分;延期4个月以上,得0分	1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 100%。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得5分;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10%,得4分;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10%以上,不得分;	4
效益 (27分)	项目效益 (17分)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改善和提高项目区周围生活质量。 效益明显得6分;效益基本明显得3分;效益不明显得0分	6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改善和提高项目区周围环境卫生水平。 效益明显得6分;效益基本明显得3分;效益不明显得0分	6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效益明显得10分;效益基本明显得5分;效益不明显得0分	5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居民满意度 ≥ 95%,得10分;居民满意度 ≥ 90%,得8分; 居民满意度 ≥ 85%,得6分;居民满意度 ≥ 80%,得4分; 居民满意度 ≥ 75%,得2分;居民满意度 < 75%,得0分。	10